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能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0)

二零零六年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69	1,147,746
銷售成本		(3,012)	(1,117,032)
毛利		1,457	30,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8,767	4,1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	(15,096)
經營及行政開支		(6,761)	(5,0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8,344)
融資成本	4	(177)	(332)
應佔聯營公司之純利		944	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4,102	7,056
所得稅	6	—	—
期內溢利		14,102	7,0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02	7,056
少數股東權益		—	—
		14,102	7,056
每股基本盈利	7	0.78港仙	0.3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8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	1,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0	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745	84,801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79,010	50,1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3,355	49,9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9,850</u>	<u>187,14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 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85,991	99,358
存貨		2,141	2,341
貿易應收款項	9	1,290	1,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043	17,408
已抵押存款	10	8,148	25,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	1,865	19,636
流動資產總值		<u>105,478</u>	<u>165,782</u>
資產總值		<u>415,328</u>	<u>352,924</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19	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124	10,646
應付所得稅		4,604	5,338
計息借款		47,084	1,603
		<u>66,631</u>	<u>18,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47</u>	<u>147,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697</u>	<u>334,595</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8,000	18,000
儲備		330,697	316,595
總權益		<u>348,697</u>	<u>334,5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承前列報為權益	334,595	298,324
期初調整	—	22,494
經重列	334,595	320,818
於期內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14,102	7,0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348,697	327,87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541	27,73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90,433)	(48,63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121	(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7,771)	(21,2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36	33,19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65</u>	<u>11,9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865</u>	<u>11,96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售出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減折扣及退貨。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4,469</u>	<u>1,147,7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68	1,374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 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8,949	1,34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30	1,399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 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1,108	—
其他	<u>1,412</u>	<u>—</u>
	<u>18,767</u>	<u>4,115</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143,393	4,469	4,353	—	—	4,469	1,147,746
分類業績	—	10,545	(1,103)	(1,280)	(4,329)	(1,467)	(5,432)	7,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67	4,115
未分配開支							—	(5,597)
融資成本							(177)	(3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44	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02	7,056
所得稅							—	—
期內溢利							<u>14,102</u>	<u>7,056</u>

3.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469	4,353	—	1,143,393	—	—	4,469	1,147,746
分類業績	(5,432)	(2,747)	—	10,545	—	—	(5,432)	7,798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讓票據利息	—	332
計息借款利息	177	—
	<u>177</u>	<u>33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012	1,117,032
自用資產折舊	216	24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17
虧損淨額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	—	8,344
	<u>—</u>	<u>8,344</u>

6. 所得稅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公司撥出海外稅項準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約14,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每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5	1,791
減：呆賬撥備	(215)	(215)
	<u>1,290</u>	<u>1,576</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u>1,290</u>	<u>1,576</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對其過期應收賬項一向嚴格控制。過期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5	3,470
定期存款	8,148	41,629
	<u>10,013</u>	<u>45,099</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8,148)	(25,463)
	<u>1,865</u>	<u>19,636</u>

定期存款8,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63,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19</u>	<u>742</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757	628
四至六個月內	62	114
	<u>819</u>	<u>742</u>

1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u>	<u>18,000</u>

13.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三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九九三年計劃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期滿。

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10%，不包括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一九九三年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認購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由授出日起十年內以認購價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總計58,500,000股股份。受購股權者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及六月 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董事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其他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u>58,500,000</u>		

13.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8,5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25%。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58,5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為5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5,96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b)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4.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內，一家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 Limited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之關連公司出售製成品2,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5,000港元)及購入原料及零件6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1,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就銷售而言)及Alpha Japan Limited之關連公司給予第三方客戶之刊發價格及條件(就購買而言)。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數額為4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7,000,000港元)。

16.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4,000,000港元。

鋼鐵貿易

由於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鋼鐵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從事鋼鐵貿易。管理層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國際鋼鐵市場仍會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須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商機。

電子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電子業務按營業額4,5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1,100,000港元虧損淨額。由於持續出現虧損，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相關業務。

組合投資

期內，本集團持續進行組合投資。該等投資分別產生股息收入約2,200,000港元及純利10,000,000港元。為分散投資風險，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泰國、日本及韓國股票市場。

本集團現行財務架構顯示可不時產生大量現金結餘，而有限組合投資活動將進一步改善現金結餘之回報，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現金調配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4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為47,000,000港元，而該等借款乃以於投資銀行之若干現金及證券作為擔保。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0,000,000港元。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核心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儘管利率、油價及政治發展對經濟增長之影響備受關注，一般而言全球經濟之表現仍屬正面，故預期香港經濟於本年度餘下之時間將表現平穩。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推動內部增長，同時亦留意可保持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具備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透過重組本身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之競爭性，為股東爭取最多利潤之目標。

本集團將更加留意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及發展之擴展計劃及機會。不論是透過內部發展或以收購形式擴充本集團，本集團將就此審慎計算及計量所進行之擴充。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	56.68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萬事昌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直接控股公司	普通股	2,685,515,712 [#]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持有	64.24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期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本公司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結算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並已記錄於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20,268,999	56.68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Desert Prince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附註：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Desert Prince Limited、Lucky Speculator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020,268,99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局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局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